

城关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,特编制本报告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,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,可与岚皋县城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(电话:0915-2521122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,我镇按照《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,紧紧围绕镇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,严格信息管理,不断增加公开内容,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,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信息公开机制更加完善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保质保量、不出纰漏,我镇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更新和资料信息收集,对信息的上报、审核、发布等流程作了严格的要求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(二)信息公开渠道更加丰富。2019 年我镇信息公开渠道主要有以下三类:一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更新公开

政府信息；二是利用“岚皋城关镇政府”微信公众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；三是通过公示栏及LED屏进行公开，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，运用各类方式，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。2019年我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工作动态37条、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111条、宣传栏及LED累计张贴、滚动播放各类信息500余条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内容更加充实。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制度等，突出公开重点。我镇对机构设置、人事信息、政策法规、重点工作等信息，特别是专技人员聘用、公务员职级并行、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项目建设、惠民惠农政策等社会最关注、群众最关心的事项主动公开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110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	0	0	0

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	0	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9	10189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公益服务组织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0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0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0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0	
(七) 总计		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维持	纠正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身兼多职，业务水平有待提

高；二是各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均衡、全面。下一步，我镇将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要求，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学习，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能力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